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er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有關建議收購快意香港66.58%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  
按每股0.15港元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背景

除簡化本集團之營運如最近宣佈的出售及租回安排，本公司管理層亦積極尋求附有理想前景的商機，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節能設備能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前景。快意集團的業務穩健，從事設計、安裝及製造節能設備，產品以熱能收集空調熱水器為主，該熱水器能透過使用空調單位排出的熱氣製造熱水。

快意集團為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改善地區環境而實行之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註冊之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根據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快意集團(或其他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進行之項目會獲得政府資助。現時，快意集團主要向香港商業用戶供應訂造節能設備，亦有部份客戶來自中國。董事會認為，隨著撥資予有關環保及節能方面的政策落實，快意集團擁有無限潛力作為分享中國大幅增長的平台。董事會正與若干中國物業發展商商討，向彼等在中國的項目供應快意集團之產品，並於北京就鑑定快意集團之設備符合中國市場節能產品資格應聘顧問。本公司將就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佈。

##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快意香港66.58%股本權益及該貸款約34,870,000港元，總代價為89,350,000港元，將以每股代價股份0.073港元發行95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以現金20,000,000港元支付。賣方已取得少數股東之口頭承諾，按每股快意股份0.80港元向買方出售彼等於快意香港餘下之33.42%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51%，另佔經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28.85%。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特別授權批准後，方可作實。

##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禹銘訂立配售協議，於完成時或之前按盡力基準並以每股股份0.15港元配售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經扣除配售代理之佣金費用2.5%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88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反映本集團在快意集團之業務範圍擴充與發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eater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oolpoint Energy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快意節能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惟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b)完成收購事項；及(c)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以上條件獲達成後進行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規定的必要存檔程序。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背景

除簡化本集團之營運如最近宣佈的出售及租回安排，本公司管理層亦積極尋求附有理想前景的商機，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增值，從而加強股東利益。董事會相信，節能設備能為本公司帶來長遠前景。快意集團的業務穩健，從事設計、安裝及製造節能設備，產品以熱能收集空調熱水器為主，該熱水器能透過利用空調系統所排出之熱氣製造熱水，是一項已註冊專利的科技，令快意集團之客戶得以大幅節省能源成本，同時減少發熱。

快意集團為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改善地區環境而實行之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註冊之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根據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快意集團(或其他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進行之項目會獲得政府資助。現時，快意集團主要向香港商業用戶供應訂造節能設備，亦有部份客戶來自中國。

早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座落於薄扶林道的服務式住宅Domus U已裝有熱能收集空調熱水器。Domus U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馮永祥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提供34個住宅單位。整幢服務式住宅均利用空調排出的熱氣產生熱水，此設計不但能中和「熱島效應」，更能大幅節省每日能源成本，回本期少於三個月。馮永祥先生相信，快意集團產品能節省成本之餘又能保護環境，在恰當的增長策略下，定必旋即大受歡迎。董事會多得馮永祥先生揭示商機，認為隨著撥資予環保及節能方面的政策落實，快意集團擁有無限潛力作為分享中國大幅增長的平台。董事會正與若干中國物業發展商商討，向彼等在中國的項目供應快意集團之產品，並於北京就鑑定快意集團之設備符合中國市場節能產品資格應聘顧問。本公司將就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佈。

快意集團由(其中包括)快意香港及中山快意組成。賣方(作為原有快意香港之股東之一)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快意香港。快意香港連同中山神灣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中山快意。中山快意之繳足註冊資本為35,340,000港元。快意香港之業務為持有及作為中山快意之總辦事處。中山快意從事設計、安裝及製造節能設備，產品以熱能收集空調熱水器為主，該熱水器能透過收集本身排出的熱氣製造熱水。

##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於本公司發表有關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之公佈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買方： Great Mission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梁顯庭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之第三方。賣方創立「快意」品牌，彼於開發及銷售空調產品擁有逾20年經驗，為香港和台灣客戶服務。賣方發明一系列節能空調熱水系統並為其產品取得多項專利權。

## 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快意香港66.58%之股本權益，以及於收購協議日期快意香港結欠賣方及一間關連公司為數約34,870,000港元之該貸款。快意香港持有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山快意76.9%之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89,350,000港元，將以每股代價股份0.073港元發行95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以現金20,000,000港元支付。

代價將由買方根據下列時間表支付：

- (a) 於簽訂收購協議時支付按金1,000,000港元；
- (b) 於賣方在簽訂收購協議後7日內將快意股份存放於由賣方及買方委任之託管代理託管後支付額外按金4,000,000港元；及
- (c) 於完成時支付現金餘額及代價股份1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買方向賣方支付按金1,000,000港元。倘買方於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未有履行責任完成收購事項，則賣方有權沒收買方支付之按金5,000,000港元。

於訂立收購協議前，賣方已取得少數股東之口頭承諾，以每股快意股份0.80港元之作價向買方出售快意香港餘下之33.42%股本權益。少數股東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在訂立任何協議後就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



買方已承諾將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承諾，於賣方持有代價股份之期間內，所有新股份(倘發行)將按高於每股股份0.073港元之價格發行(受股本重組(如有)之變動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快意集團之總負債約為36,400,000港元(包括該貸款)。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快意集團之總負債於完成後將不多於人民幣4,500,000元(不包括該貸款)。

另外，亦根據收購協議訂立下列事項(其中包括)：

- (a) 賣方將盡最大努力代表快意香港促使收購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中山神灣持有之中山快意餘下23.1%之權益，惟須待快意香港之董事會批准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釐定有關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期限須待本公司與中山神灣於適當時候進行公平磋商後，方可作實；
- (b) 賣方將促使向買方、本公司或其任何指定附屬公司無條件轉讓所有與快意集團業務有關之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收購協議之該等專利權及使用專利權之權利)，知識產權現時分別由賣方、快意香港及中山快意持有，而獲指定之一方將成為有關知識產權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c) 賣方於兩年內就於中國銷售及中山快意之相關營運盡最大努力取得工業貨物生產許可證；
- (d) 於完成後兩年內，賣方不得出售、轉讓代價股份或以之作抵押品(或作任何類似之擔保行動)，惟以每股股份1港元之代價出售或按藍暉有限公司出售其股份(如有)之相同條款及百分比出售者則不在此限；
- (e) 於簽訂收購協議後一個月期間內，訂約各方就完成於取得有關批准後促使更改本公司名稱，而本公司於更改名稱後五年內不得更改本公司名稱；
- (f) 買方將確保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觸發賣方履行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責任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有責任確保於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前發行不少於300,000,000股股份，並在配售協議倘於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前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完成而引薦另一名配售代理(倘需要)。若配售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及本公司無法於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前促使以任何其他方法發行不少於300,000,000股股份，則訂約雙方意向為彼等將不再進行至完成，亦將不再擁有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進一步責任；

- (g) 當賣方持有不少於200,000,000股股份，彼將有權提名本公司一名董事；如持有不少於400,000,000股股份，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尚未釐定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提名加入本公司為董事之可能人選。當賣方在完成後提名及委任董事時，本公司將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h) 買方於完成後兩年內將不會出售向賣方收購之快意股份。

倘賣方所作之任何陳述、聲明、承諾或擔保屬不實或不確或遭賣方刻意隱瞞，則賣方將須向買方賠償最高5,000,000港元。賣方所賠償之最高金額乃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參照本公司支付之總按金5,000,000港元及於簽立收購協議後承諾支付予賣方的款項而釐定。

###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除買方及賣方另有協議，否則收購協議須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合理滿意快意集團之財務、法律、稅務及商業狀況，而買方亦已就有關事實對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 (b) 買方就刊發及寄發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一事向取得所有有關之法定監管機構之一切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批准)；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投票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賣方已無條件地向買方、本公司或其任何指定附屬公司轉讓所有與快意集團業務有關之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協議所列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之該等專利權及使用專利權之權利)，而買方或獲指定之人士已成為有關知識產權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所有訂約方均須盡最大努力達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倘訂約各方盡最大努力後，仍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悉數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書面豁免)上述條件，則收購協議將不再有效及失效。各訂約方均有權就於收購協議不再有效前之任何違反收購協議條款之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責任提出申索。

## 代價基準

代價89,350,000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

- (a) 由快意集團確實及經商業化之節能科技所產生之龐大潛力。有關技術符合世界趨勢，特別是本集團有意發展快意集團業務之所在地中國；
- (b) 香港的知名用戶包括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美心食品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學物業管理處及中環寶湖海鮮酒家有限公司；
- (c) 根據快意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除稅前純利及該貸款之融資成本約為2,380,000港元。有關提述乃計及與該貸款有關之融資成本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對銷而作出，而所按基準為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購入該貸款；
- (d) 根據快意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快意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3,140,000港元；及
- (e) 股份當前之市價。

董事認為，由於快意集團業務規模較小，故於二零零八年僅得收入15,210,000港元，利潤水平頗低。快意集團能以其本身的營運資金維持其現時經營水平。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將因應可供使用資金為快意集團於中國市場推行增長策略，首要包括與物業發展商的合作項目。

董事認為，快意集團為本公司改善利潤及前景提供良機，並將為本公司在保護能源方面開拓一個可觀的新市場。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73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38.14%；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0港元折讓約18.89%；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3港元折讓約12.05%；及
- (d)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372港元(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6,094,895港元及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42,695,590股計算)溢價約96.24%。

## 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上文所載之收購協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或(如適用)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賣方與買方書面同意之一個較後日期)完成。

## 申請上市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51%及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85%。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發行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快意集團之財務資料

快意集團並無編製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快意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快意集團之營業額、淨虧損及淨負債概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營業額	15,208,584	13,622,16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91,708)	(12,413,30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91,708)	(12,413,304)
除稅前溢利／(虧損)及該貸款之融資成本(附註)	2,851,812	(8,949,661)
負債淨額	3,137,274	4,269,009

附註：有關提述乃計及與該貸款有關之融資成本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對銷而作出，而所按基準為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購入該貸款。



## 進行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及理由

根據快意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快意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5,28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3,040,000港元、存貨11,040,000港元、土地使用權2,35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710,000港元。

根據快意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將增加約33,420,000港元及1,690,000港元，當中已剔除完成後向本集團轉讓該貸款34,870,000港元。扣除15,700,000港元之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之淨資產將增加16,03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純利將於撇銷股東貸款利息約2,940,000港元後分別增加約15,210,000港元及2,850,000港元。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將有應計商譽約73,320,000港元。

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次分散並擴展業務範疇之機會。本公司相信，快意集團之產品擁有優良前景，而收購事項長遠而言將有利本公司。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中草藥產品、提供網站發展、資訊科技諮詢及顧問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西藥。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之意向

賣方過往並無管理上市公司之經驗，亦無意於完成後作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董事。本公司之目的為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載架構持續經營其現有的傳統中藥及西藥業務。

##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禹銘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45,000,000港元之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禹銘(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代價方面，其將收取配售事項完成時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參考市場收費釐定之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包括獨立、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緊隨配售事項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將不會成為配售事項下的其中一名承配人。

##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9%，另佔經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11%。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價格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即釐定配售協議之條款當日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溢價約27.12%；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溢價約66.67%；及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溢價約80.72%。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46港元。董事認為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408,539,118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購協議之完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之條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倘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代理可豁免上文條件(a)。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完成。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進一步集資的良機，其可增強本集團於機遇出現時作出其他投資之靈活性。據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3,8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出任何特定投資機遇。本公司現時無意就收購事項動用該筆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 於過往12個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名稱	現有		於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藍暉有限公司	1,075,532,204	52.65%	1,075,532,204	32.66%
China Global Gains Investment Limited	135,616,000	6.64%	135,616,000	4.12%
賣方	–	–	950,000,000	28.85%
獨立承配人	–	–	300,000,000	9.11%
其他公眾人士	831,547,386	40.71%	831,547,386	25.26%
<b>總計</b>	<b><u>2,042,695,590</u></b>	<b><u>100.00%</u></b>	<b><u>3,292,695,590</u></b>	<b><u>100.00%</u></b>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eater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oolpoint Energy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快意節能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反映快意集團業務範圍之擴充與發展。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將為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提供更佳識別，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使其生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特別決議案、(b)完成收購事項；及(c)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方可作實。更改公司名稱將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公司登記冊記入本公司新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生效。本公司將在以上條件獲達成後進行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規定的必要存檔程序。

## 股票證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股票證書將繼續為擁有股份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交易、支付、交付及登記印有新公司名稱之等額股份。概無以本公司現有股票證書免費交換印有新名稱的新股票之安排。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發行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證書，而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進行交易。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完成收購事項、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於適當時間另行發表公佈。

##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逾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經股東批准規定。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特別授權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a)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b)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c)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快意香港之66.58%股本權益及該貸款，代價為89,350,000港元；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快意香港之66.58%股本權益及該貸款，代價為89,35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073港元發行950,000,000股股份及現金20,000,000港元支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代價」	指	買方將支付予賣方之總代價89,350,000港元，並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現金20,000,000港元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將按每股股份0.07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9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快意集團」	指	快意香港及中山快意；
「快意香港」	指	Coolpoint Ventilation Equi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快意股份」	指	快意香港股本中之股份；
「中山快意」	指	中山市快意空調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有限責任企業，由快意香港持有7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更改公司名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eat Missions」 或「買方」	指	Great Missio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73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訂立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該貸款」	指	於收購協議日期快意香港結欠賣方之34,870,000港元及快意香港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5,570,000港元；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少數股東」	指	快意香港之6名獨立少數股東，合共持有快意香港之33.42%股本權益；
「配售事項」	指	透過禹銘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或「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禹銘與本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以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之3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梁顯庭先生，快意香港之創辦人及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快意香港之66.58%股本權益；及
「中山神灣」	指	中山市神灣鎮房地產開發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下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穎雅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林穎雅女士  
鍾慧嫻女士  
梁治維先生  
梁景裕先生  
馬文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潔賢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先生  
林德儀女士  
鄧志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大中華網站[www.gctg.com](http://www.gctg.com)。